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鍾艾珈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345#2699
電子郵件：koichi.wind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2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1048608_1150802196_115D201120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12條之1，行政院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2月13日院臺經字第1151001818B號函、內政部114年12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408165782號函及經濟部114年12月19日經能字第1145800546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另依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第9條規定，本標準自旨揭條例第12條之1施行之日施行。

正本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副本：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、綜合規劃司、民政司、戶政司、地政司、宗教及禮制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、役政司、法制處、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、國土管理署(國土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、住宅發展組、都市更新建設組、都市基礎工程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下水道永續營運組、營建管理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所屬機關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3/13 文
交 11 換 章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5. 3. 13
收文第0716 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鍾艾珈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345#2699
電子郵件：koichi.wind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2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1048608_1150802196_115D201120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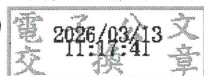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12條之1，行政院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2月13日院臺經字第1151001818B號函、內政部114年12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408165782號函及經濟部114年12月19日經能字第1145800546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另依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第9條規定，本標準自旨揭條例第12條之1施行之日施行。

正本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、綜合規劃司、民政司、戶政司、地政司、宗教及禮制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、役政司、法制處、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、國土管理署(國土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、住宅發展組、都市更新建設組、都市基礎工程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下水道永續營運組、營建管理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所屬機關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02-3356-6825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51001818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
第12條之1，本院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15年1月19日經能字第11558000160號函及「再生
能源發展條例」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副本：經濟部

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[\[圖\]](#)

生效狀態：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8 月 01 日 [連結舊法規內容](#)

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增訂公布之第 12-1 條條文，施行日期定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經濟部 > 能源目

- 第 12-1 條
- 1 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，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，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 - 2 前項建築物範圍、一定規模、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、受光條件、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，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